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1008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75號
承辦人：施銘璋
電話：02-28316293轉203
傳真：02-28355222
電子郵件：f0106@f1ps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福國學字第1136004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品德小故事徵件計畫PDF檔及WORD檔各1份。

(14440276_1136004543_1_ATTACH1. docx、14440276_1136004543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「品德小故事徵件活動」延長收件至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止，獎金優渥，請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1、本市公私立小學現職專任教育人員。2、本市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老師不得單獨報名，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。3、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。

三、徵件內容：1、文字創作：以故事或劇本方式呈現。(5000字內)。2、多媒體：以微電影或動畫呈現。(5分鐘內)。

四、活動徵件日期：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至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
五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學務處111008臺北

幸安國小 1130614



QSAA1136004665

市士林區福志路75號）。

六、相關徵件規範及獎勵辦法，請參閱附件計畫；請尚未繳交作品的學校，盡速繳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文
交換章
2024/06/14
14:04:56

裝

訂

線

79